

# 昆明市晋宁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晋卫政〔2022〕5号

---

## 昆明市晋宁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监督 管理和规范年度校验工作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医疗执业行为，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切实做好晋宁区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昆明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卫规〔2019〕1号）文件，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持续规范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及执业登记管理**

凡属晋宁辖区内已登记执业注册完成电子化注册并已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必须规范管理本机构执业注册的医师、护士及相关医疗技术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医疗执业活动，不得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不得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未注册在本机构的人员执业（助理医师不得独立从事执业活动）、医师不得挂证执业、不得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出卖、出租、出借或承包等形式转让他人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 **二、严格执行《昆明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

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要切实加强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昆明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一些“死角”、“漏洞”严格清查，将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作为其年度校验的重要依据。结合诚信体系制度工作，定期将全区各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向社会公开，引导患者安全就医。

## **三、进一步规范年度校验及管理工作**

###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年度校验**

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3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校验，并提交下列材料：

1.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在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中申请后打印）；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3. 各年度工作总结(书写要求见附件 5);
4. 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卫生技术人员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中打印);
5. 上一校验期不良行为记分情况;
6. 医疗废物签订协议复印件;
7. 上一校验期医疗纠纷处理情况报告;
8. 医疗机构承诺书(附件 4)。

许可证有效期满的还需要提供《医疗机构延续注册登记申请书》(见附件 6)。

## (二) 《放射诊疗许可证》年度校验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并提交下列材料:

1.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申请书》(见附件 7);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及资格证、执业证书、《放射工作人员证》(复印件)、放射诊疗设备清单(见附件 8);
4. 年度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复印件);
6. 放射诊疗工作开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

## (三)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年度校验

按照我局年度内下发的通知要求开展该项工作。

#### **（四）年度校验办理流程**

晋宁区卫生健康局在受理校验申请后，按照再准入的要求，实行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查的方式开展年度校验工作。医疗机构首先在电子化注册系统中提出申请，区卫生健康局和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共同配合完成对区级发证的一级以上医院、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进行现场审查；各乡镇、街道卫生监督协管站负责对本辖区村卫生室进行现场审查并填写《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中审查（调查核实）人员意见反馈至区卫生健康局进行办理。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级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医疗机构年度校验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校验审核材料，严禁弄虚作假，对提交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按照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给予严肃处理。

（二）各级医疗机构要强化依法治理，自觉遵守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医疗服务质量，规范医疗执业行为，防范医疗责任事故，更好地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便捷、安全的医疗保健服务。

（三）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要进一步加大对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监督与管理，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做到依法执法、规范执法、严格执法，加大巡查与处罚力度，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行医和查处医疗机构非法执业行为，及时上报违法的医疗机构信息。

(四) 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涉黑嫌疑的，在未澄清前不予校验，待事实清楚后按相关流程进行。

监督电话：

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67898968

区卫生健康局医政科：67808728、67808778、67897354

- 附件：
1. 医疗机构电子化年度校验操作操作流程
  2. 医疗机构自检自查表（诊所、门诊部）
  3. 昆明市医疗机构校验现场量化考核表（一级医院）
  4. 医疗机构承诺书
  5. 昆明市晋宁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年度校验工作总结书写要求
  6. 医疗机构延续注册登记申请书
  7.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申请书
  8.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一览表、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昆明市晋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3月10日

(此页无正文)